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398项	
1	1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2	2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3	3	对热用户、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4	4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供热用热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	5	对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供热用热设施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6	6	对供热单位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	7	对违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8	8	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0	10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1	11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2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3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4	1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5	15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16	16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7	17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	18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9	19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0	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21	21	对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2	22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23	2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4	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5	25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6	26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	2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8	2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30	3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1	3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2	3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3	3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34	3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5	35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36	36	对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后，以非法手段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	37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审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38	3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9	39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40	4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1	4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2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3	4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44	44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5	45	对未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46	4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处罚	
47	47	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处罚	
48	48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罚	
49	49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50	50	对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处罚	
51	51	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52	52	对建设单位违反通报、公示等规定的处罚	
53	53	对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4	54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55	55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6	5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办理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广告设置影响市容；广告期满后未撤除的处罚	
57	57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58	58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59	59	对违反“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规定的处罚	
60	60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61	6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涉及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2	62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合规范的处罚	
63	63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64	64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65	6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66	6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67	67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68	68	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随身携带核准证件；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罚	
69	6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处罚	
70	70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合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1	71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72	72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73	73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74	74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75	75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处罚	
76	76	对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处罚	
77	77	对城区内设置的围挡不符规定的处罚	
78	78	对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不符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9	79	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80	8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81	81	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82	82	对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83	83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84	84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85	8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86	86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7	8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8	8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89	8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丢弃、焚烧生活垃圾；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90	90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91	91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92	9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3	9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94	9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95	9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96	9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97	9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98	9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99	9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00	1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01	10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2	10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03	103	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	
104	10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105	105	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06	10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07	107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108	10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09	10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10	110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1	111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12	112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13	113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14	114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15	11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6	116	对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17	11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18	11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19	11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20	12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21	121	对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逾期不治理的处罚	
122	122	对建设单位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3	123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24	124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25	125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26	126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127	127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128	128	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9	129	对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130	130	对擅自改动、拆除市政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违反禁止性规定；未经审批领取《排水许可证》擅自排水的；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的排水管道未办理审批的；违反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入污水；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擅自排放污水、有害固体等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行为；违反规定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131	131	对破坏、盗窃市政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2	132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133	133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34	13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135	135	对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136	136	对未按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未履行规定的维护义务的；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137	137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规定或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8	138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罚	
139	139	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40	140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141	141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42	142	对运输渣土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43	143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144	14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145	145	对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6	146	对损坏、砍伐城市花草树木的;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47	14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148	148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49	149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150	15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51	151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152	152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53	153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154	15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5	155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156	15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57	157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58	158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159	159	对违反规定损害绿地、树木的处罚	
160	160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161	161	对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62	16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63	163	对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164	164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5	165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166	166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67	167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68	168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69	16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70	17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企业资质的处罚	
171	171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72	17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73	173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4	174	对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75	17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76	1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77	177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8	178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79	17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80	180	对资质许可机关有不符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1	181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82	182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83	18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84	184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185	18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86	1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7	18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88	188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89	18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90	190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191	191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2	192	对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未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组织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193	193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94	194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5	195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6	196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处罚</p>	
197	197	<p>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p>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8	198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99	199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	200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1	201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202	20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203	203	对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4	20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05	20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06	206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07	20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08	208	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209	20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10	210	对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1	211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12	2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	
213	213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4	214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15	215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16	216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217	217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18	218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219	21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220	22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1	221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处罚	
222	22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223	223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224	22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225	225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26	22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7	227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28	22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229	22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30	23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231	23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232	23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233	23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4	234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	
235	2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236	2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7	237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38	238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39	239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40	24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41	241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2	242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243	24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44	244	对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处罚	
245	245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46	246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47	247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48	248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249	249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0	25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51	251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52	252	对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253	25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54	254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255	25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56	256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57	257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258	25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9	259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60	260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261	261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	
262	26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263	263	对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64	264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处罚	
265	26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66	266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267	26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8	268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269	269	对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70	27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以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处罚	
271	271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272	27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73	27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4	27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275	275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76	27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77	27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78	27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79	279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80	28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1	281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282	282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283	28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284	28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85	28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86	286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287	28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8	28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289	289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290	290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291	29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292	292	对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93	293	对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4	294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95	295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或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96	296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297	29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98	298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99	299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00	300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301	301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302	302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303	303	对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4	304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305	30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306	306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307	30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308	30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309	309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310	310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1	311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312	312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313	313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314	314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15	315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316	316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7	317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18	318	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319	319	对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20	320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21	321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22	32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涉及撤销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23	32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4	32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25	325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26	326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327	327	对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处罚	
328	328	对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处罚	
329	329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330	330	对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31	33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2	33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而任职的处罚	
333	333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34	33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确定或确定后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35	335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处罚	
336	336	对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服务机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37	337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338	338	对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处罚	
339	339	对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0	340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罚	
341	341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342	342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	
343	343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344	344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45	345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346	346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347	347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8	348	对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以及拒不补缴的处罚	
349	349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50	350	对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的；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处罚	
351	35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处罚	
352	35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353	353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的处罚	
354	354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5	355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56	356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的;对设计单位违反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357	357	对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处罚	
358	358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9	359	对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处罚	
360	360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61	361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362	36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363	36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364	364	对建筑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处罚	
365	365	对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处罚	
366	366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7	367	对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处罚	
368	368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的处罚	
369	36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处罚	
370	370	对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371	371	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2	372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373	37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涉的处罚	
374	374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5	375	对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376	376	对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的；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的；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处罚	
377	377	对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处罚	
378	378	对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379	379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0	38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81	381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涉及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82	382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燃气的处罚	
383	383	对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384	38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85	385	对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386	38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87	387	对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8	38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9	38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390	390	对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1	39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处罚	
392	39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393	39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394	39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95	395	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396	39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97	39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有关燃气管理办法的处罚	
398	398	对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擅自封闭燃气设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25项	
1	1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2	2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3	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4	4	对核准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5	5	对核准后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6	6	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	7	对核准后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8	8	对批准后的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检查	
9	9	对审批后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	
10	10	对批准后的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检查	
11	11	对审批后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12	12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13	13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14	14	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15	15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检查	
16	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	17	对城市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进行检查	
18	18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19	19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查	
20	20	对水源水质的检测检查	
21	2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	
22	22	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水作业的人员的健康检查	
23	23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检查	
24	24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	
25	25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三、行政强制	共7项	
1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2	2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3	3	对污泥处置不符规定的组织代为治理	
4	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组织代为治理	
5	5	对未按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建设项目组织强制拆除	
6	6	对逾期不改正房屋用途的组织查封扣押	
7	7	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	
	四、行政奖励	共3项	
1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和奖励	
3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 励	
	五、行政征收	共3项	
1	1	污水处理费	
2	2	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3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六、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七、其他类	共7项	
1	1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	2	对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3	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4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核准	
5	5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6	6	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	
7	7	对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

(共七类、44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八条“供热单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热用户、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行为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热用户、单位和个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供热用热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供热用热设施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城市供热用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供热单位涉嫌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城市供热用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5.《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扰乱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商品房预售管理及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在销售商品房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涉嫌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企业涉嫌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隐瞒情况骗取资质证书；非法使用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涉嫌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p>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涉嫌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涉嫌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扰乱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市场经济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后，以非法手段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在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扰乱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市场经济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审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涉嫌检查不合格仍投入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涉嫌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作或者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p> <p>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p> <p>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未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一并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包括:</p> <p>(一)擅自移位，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轨道交通设施、文物保护范围用地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擅自移位、加高、加宽、加长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未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p> <p>(三)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重要性内容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由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二年内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发证机关降低开发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拒不停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通报、公示等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公示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公示内容予以公告。”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违反通报、公示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停止受理相应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二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或违反规划条件、有关技术规定出具设计方案的;</p> <p>(二)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违反城乡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的;</p> <p>(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p> <p>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条</p> <p>4.《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3.《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饲养信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p>	<p>1.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2.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办理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广告设置影响市容；广告期满后未撤除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p> <p>3.《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3.《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2.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p> <p>2.《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涉及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规范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p> <p>2.《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符合规定的硬质密闭围挡; (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施工现场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采取密闭式防尘措施;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清理; (十)毗邻的市政设施保护完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p> <p>违反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前款其他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涉嫌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市区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涉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涉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随身携带核准证件;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证件,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入指定的消纳场所。违反规定,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合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p> <p>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p> <p>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违反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前款任意一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对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p> <p>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p> <p>违反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城区内设置的围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超出设置期限的,应当及时清理或者拆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应当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擅自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p> <p>2.《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成食用油并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出售废弃食用油脂、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涉嫌违反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涉嫌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丢弃、焚烧生活垃圾；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活垃圾涉嫌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p> <p>5.《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余垃圾涉嫌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p> <p>3.《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涉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3.《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3.《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3.《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逾期不治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养护维修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排水管理和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排水管理和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施工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施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四至六倍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挖掘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违反禁止性规定；未经审批领取《排水许可证》擅自排水的；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的排水管道未办理审批的；违反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入污水；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擅自排放污水、有害固体等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行为；违反规定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其中一项、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破坏、盗窃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破坏、盗窃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除给予经济处罚外，并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盗窃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涉嫌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照明管理和城市照明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照明管理和城市照明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照明管理和城市照明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按应投资额的1%至5%处以罚款； （二）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三）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四）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按设计、施工费用的1%至5%处于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和城市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未履行规定的维护义务的；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不按本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p> <p>（二）不按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三）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两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本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和城市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规定或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经营者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侵犯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预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地下管网管理和地下管网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单位涉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p>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涉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对运输渣土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p>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涉嫌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对损坏、砍伐城市花草树木的;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p> <p>3.《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p> <p>4.《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第五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3.《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4.《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3.《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完成绿化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损害绿地、树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p> <p>(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损害绿地、树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p> <p>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建造师涉嫌从事相关违法活动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行政处罚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能规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能规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p>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不能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企业资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可以撤销其注册：</p> <p>（一）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扰乱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扰乱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对资质许可机关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责任:发现资质许可机关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秩序;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秩序；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责任: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和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行政处罚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行政处罚	对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未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组织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未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组织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有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损害建设职工的人身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责任：发现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行政处罚	对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行政处罚	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行政处罚	对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损害建设职工的人身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行政处罚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一）、（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p>	<p>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1.立案责任：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1.立案责任：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p> <p>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p> <p>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责任：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p>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p>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处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损害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评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其他情况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损害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评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责任：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损害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评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行政处罚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损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损害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行政处罚	对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应当公开招标未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p>1.立案责任：发现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损害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损害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工程设计水平，公平竞争，扰乱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行政处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行政处罚	对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6.《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p>6.《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7.《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行政处罚	对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行政处罚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或者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行政处罚	对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以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3.《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p> <p>4.《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3.《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p>4.《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十五条</p> <p>5.《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6.《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建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由建设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拒不移送城建档案的，按建设工程的投资额外对罚款：</p> <p>(一)投资额为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二)投资额为一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三)投资额为五千万以上的一亿元以下的，处以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p> <p>(四)投资额为一亿元以上的，处以八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按照合格签 字的处罚	石家庄市 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 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 条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 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 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 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 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 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 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 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二条</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设计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外承包工程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外承包工程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p>1.立案责任：发现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p>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或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或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行政处罚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疏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行政处罚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p> <p>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涉及撤销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影响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行政处罚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六条“建筑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期限，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属于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有权要求房屋出卖人修复。建设工程修复应当自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属于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修复。施工单位、房屋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建设单位、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或者房屋出卖人承担。房屋出卖人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复、赔偿损失后，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有权向施工单位追偿。”</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行政处罚	对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九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依法公开招标。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生，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与任何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p> <p>(二)明确收费项目、公开收费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p> <p>(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的内部信息;</p> <p>(四)不得参与评标定标活动，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投标人;</p> <p>(五)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六)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生，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筑生产活动。”</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生，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而任职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而任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生，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法定代表人的委托，独立行使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职责。”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确定或确定后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当单独列明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该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费用未确定或确定后挪作他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投入使用。”</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进行检测后，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认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机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由其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九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建筑中介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委托人指定建筑中介机构，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p>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机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生，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五）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二)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三)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四)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五)采用超出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六)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二）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三）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四）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五）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六）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七）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抗震工作的管理，弱化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p> <p>（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p> <p>（三）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p> <p>（四）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p> <p>（五）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收缴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p>	<p>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抗震工作的管理，弱化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二）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处罚；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处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抗震工作的管理，弱化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4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由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禁止该单位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	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以及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p>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行政处罚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行政处罚	对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以及拒不补缴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予以补缴；拒不补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1.立案责任：发现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以及拒不补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行政处罚	对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的；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p> <p>3.《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依照本办法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同时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额5%至10%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或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二）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之日起15日内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三）应对施工前、停工工地以及由其直接发包的国家规定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四）应对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五）拆除完工后的场地应在5日内设置硬质围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一）须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二）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并保持公示内容的清晰完整；（三）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划分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并设置标牌；（四）现场搅拌应封闭作业；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五）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六）垃圾清运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七）场容场貌整洁，做到完工场清。”</p> <p>3.《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工整顿，依法申请发证机关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责任：发现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的；对设计单位违反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三）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p>	<p>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四）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六）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8	行政处罚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二）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0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七）项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8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的处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二）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处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一）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行政处罚	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行政处罚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危害城市供水用水安全和供水单位、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的；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的；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p> <p>（二）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p> <p>（四）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危害城市供水用水安全和供水单位、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危害城市供水用水安全和供水单位、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危害城市供水用水安全和供水单位、用户的合法权益。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9	行政处罚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罚款：…(一)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受托管理的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盗用和转供公共用水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供水管理，城市供水事业，城市用水。</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涉及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3	行政处罚	对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p>1.立案责任：发现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5	行政处罚	对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充装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7	行政处罚	对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4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燃气生产企业依法签订供气合同，燃气生产企业应保证正常供气，燃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有关燃气管理办法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p>1.立案责任：发现未遵守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8	行政处罚	对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擅自封闭燃气设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1.立案责任：发现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擅自封闭燃气设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9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0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2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2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卫生设施拆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行政检查	对核准后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卫生设施拆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4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过审批的大型户外广告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5	行政检查	对核准后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6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的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获批准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7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审批过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8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的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获批准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9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0	行政检查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定期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1	行政检查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点排水户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其他排水户每年不少于一次。</p> <p>对检查合格的排水户，由排水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对检查不合格的排水户，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p> <p>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量、水质监测等数据。”</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3	行政检查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全面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1.检查责任: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4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1.检查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进行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设施的检查和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供水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城市供水管网，制定年度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降低管网漏失率。”</p>	<p>1.检查责任：对城市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进行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城市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进行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6	行政检查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p>1.检查责任：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7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城市供水水质实行单位自检、政府检查和督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政府监督检查费用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p> <p>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p>	<p>1.检查责任：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8	行政检查	对水源水质的检测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供水单位应当做好水源水质检测工作。发现水源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p>1.检查责任：对水源水质的检测检查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水源水质的检测检查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9	行政检查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档案。</p> <p>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二次供水水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向用户公示检测结果。水质检测应当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p>	<p>1.检查责任：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0	行政检查	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水作业的人员的健康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水作业的人员，应当经过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健康检查应当每年至少一次。”	<p>1.检查责任：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水作业的人员的健康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水作业的人员的健康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1	行政检查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p>1.检查责任：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2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p>1.检查责任：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3	行政检查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建设、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和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检验。</p>	<p>1.检查责任：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p>	<p>1.公告责任：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催告责任：经公告仍不限期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决定书。</p> <p>4.执行责任：经催告、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拆除。</p> <p>5.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组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验收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5	行政强制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按日收取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p>1.催告责任：对逾期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受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6	行政强制	对污泥处置不符合规定的组织代为治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催告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治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对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强制实施污水、污泥等治理而未组织治理的； 5、将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行政强制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组织代为治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催告责任：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当事人，拒不改正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治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对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强制实施污水、污泥等治理而未组织治理的； 5、将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8	行政强制	对未按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建设项目组织强制拆除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p> <p>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拒不停止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扣押财物；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p>	<p>1.公告责任：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催告责任：经公告仍限期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3.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执行责任：经催告、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由政府部门组织拆除。</p> <p>5.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执行落实情况。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9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改正房屋用途的组织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采取查封现场、扣押财物等强制措施。”	<p>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p> <p>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使用、丢失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对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采取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在查封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0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产权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采取查封现场、扣押财物等强制措施。”	<p>1.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擅自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p> <p>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使用、丢失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对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而不采取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在查封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1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2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p>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3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4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据、标准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审查征收对象应征金额是否符合标准。</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城镇污水处理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建立健全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截留、挤占、挪用城市污水处理费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3、对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等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p> <p>6、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5	行政征收	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审核生活垃圾处理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生活垃圾处理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征收的；</p> <p>2、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项目，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p> <p>5、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6、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6	行政征收类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2、《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p> <p>2、审查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费用，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p> <p>3.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4.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占用费已取消，仅征收挖掘修复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7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止供气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继续供气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停止供气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根据职责市城管局负责停止供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8	其他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决定责任：做出依法予以取缔决定。 2.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取缔。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2、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9	其他	对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在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棚建房等，并在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由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	1.决定责任：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做出清除决定。 2.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清除。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市政监察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0	其他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1、受理责任：接受审查申请。 2、审查责任：依法参加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3、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把关不严，对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和环卫专业规划审查、验收通过。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1	其他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核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p> <p>4.告知责任:不准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2	其他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p> <p>4.告知责任：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批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批准项目的；</p> <p>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3	其他	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审批责任：限期内未履行义务确需组织清理的，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经批准； 2.决定责任：做出清理决定。 3.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清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特定区域内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4	其他	对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超出设置期限的，应当及时清理或者拆除。</p> <p>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决定责任：限期内未履行义务确需组织清理的，作出清理决定；</p> <p>2.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清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特定区域内实施